

四分戒本述义

传印



中国佛学院教材
(出家比丘用书)

四分戒本述义

传印法师 著

北京佛教文化研究所



序

昔者，世尊即将入灭，阿难受众请启问世尊，如来灭后，当以何为师，世尊告之言：“若我灭后，当以戒为师”。世尊应物设化，于一代时教中妙演三乘，总赅三学。《楞严经》云：“佛告阿难，汝常闻我于毗奈耶中，修学三决定义，所谓摄心为戒，因戒生定，因定发慧，是则名为，三无漏学。”详此则知戒法于佛教之珍重，不惟是如来慧命、僧伽存亡之所系，亦即学人入道行持之根本，清净三学之首要。世尊徇顺众生机宜，因缘制戒，盖欲令正法久住，一切众等咸登觉路，历代诸祖于兹无不恪尊佛制，薪火相承。昔年虚公舍报之际，亦殷殷遗诫学人一字：曰：“戒！”言犹在耳！

考之于史，验之于时，盖知戒法之兴，不惟有益于桑门缁流，更益于社会大众。时人无知一念起恶，因果昭然；刹那造恶，翻入无间，语思动静，挟贪携瞋，荒唐放纵，痴迷物欲。故而社会人心，亦切须清净仪范以徐资涵育；人间净土，必需微妙戒法，以匡疏补漏。

戒法之东来中土，自曹魏嘉平二年，昙柯迦罗译《僧祇戒心》始，至唐义净三藏，于睿宗景云年间出《一切有部律》止。凡近五百年，中土律典灿然大备。总称之为“四律五论”。虽各有弘传，俱阐其妙，但惟《四分律》化缘独盛，余部皆行传不久便凋零无继。

《四分律》初译于姚秦，养蕴于南北朝，大显于隋唐。有唐一代，南山道宣律师，内外博洽，道行高邈。以化、制二教总揽世尊一代教法，专弘《四分律》，声振乾竺，美流天下，独步律苑，登峰造极。海内缁侣景从如云，悉以为范，后世遂奉以为宗，千年以来，分灯天下，传承不绝。《四分律》实此土学人律仪行持之圭臬，踱步律庭之津梁。

佛言：诸行无常，是生灭法。时适象季，因缘如斯，洎自元、明以降，世势拂逆，虱蠹纷扰，戒律之倾衰频仍。间虽有诸大德，极力提振举扬，侥幸传承不绝，然南山大义已晦！后之学人，虽欲发心研修，却常见阻于律海深广、浮沤难涉。今有大德印公，兢兢律苑，数易寒暑，功成《四分律比丘戒本述义》，造戒法之渊海，体南山之妙义。于三聚五篇之半

满，性遮互环之重轻，法体行相之幽玄，乃至晰文解字，务尽详明，俾使吾人于兹能窥先圣授受之美范，祖祖相承之婆心。

予与印公，昔年同聆法于虚公座下，可谓缘久谊深，故而公嘱序于予，予慧浅障深，岂敢饶舌。良以，有感于当前国家政通人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昌明光大；及公之输诚布教，惠施法雨之宏愿。聊弁片言，以志随喜赞叹。惟以心香一瓣，默冀当世知识，及诸未来贤众，共振嘉猷，绍隆正法。庶不负于公之苦心也。异日，或若戒香普薰、遍满世界，则此一段文字因缘，良有以也。

一誠序

甲申年夏于法源寺丈室

前 言

本书的写作因缘。自 1984 年从事中国佛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对于这一教学中不可或缺的戒学课目,除了基础的、综合性的一两本教材,再就是一时难得啃下来的大部头典籍了;苦于更无较为合适一些的教材。也就是说,在中国佛学院本科的戒学教学中,没有一部通俗一些的讲解《比丘戒本》的教材,是不可以的。

根据国家宗教局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时称“国务院宗教事务局”)于东北地区举行的全国宗教院校教育工作座谈会所发布的《纪要》,确定宗教院校教育方针,在爱国的前提下,培养对宗教学识具有较高造诣的合格的教职人才。以佛教而言,便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热爱祖国,成为一个堪能继承佛教优良传统,并发扬光大,具有继续深入研修佛学知识和对外佛教友好交流的相应能力,如法如律住持三宝事业的合格僧才。

合格僧才这一命题,神圣地赋予了中国佛学院学僧必须完具佛教自身固有的要求,即出家秉受具足戒为比丘(Bhikṣu;具有乞士、破恶、杀烦恼之贼的三义)的资格。在形式上,完具这一资格,并非难事。于具有传戒条件的寺院,经中国佛教协会批准,在戒坛上十师前依律“白四羯磨”作法,便可完成。可是,完成了这个资格以后呢?应当说,要做一位名副其实的“比丘”,从受具足戒以后,才刚刚开始。因为未受此戒以前,是不可能学习此戒的。因此,自古就有受戒以后“五年学戒、三年不离依止”的芳轨。

关于比丘戒。二千五百余年前,本师释迦牟尼佛(公元前 565—前 486)应世,初度侨陈如等五人为比丘,僧团次第建立,约当佛成道后第五年时,僧中出现与修道相违的行为。作为导师的佛陀,考虑到:僧团的住持、弟子个人的道业和教化世间等十方面利益,遂为之制戒,乃至佛成道后第十二年,完成比丘戒的制定。

佛灭后约百年时,部派衍分。公元前后(史书记为公元前二年)佛法传至汉地。三国·魏齐王(曹芳)嘉平年间(公元 249—253)天竺沙门昙摩迦罗(法时)来华译出《僧祇戒心》,是即摩诃僧祇(大众)部的比丘戒

本。至魏·高贵乡公(曹髦)正元元年(公元 254)有安息国沙门昙谛译出昙无德部《羯磨》。《戒本》是出家比丘的随行所本(依据),《羯磨》则是秉受戒法等行事轨则。这两部文献,在中华大地成为戒律的先声。嗣后,由晋经南北朝迄唐,《十诵律》、《四分律》、《摩诃僧祇律》、《五分律》以及《根本说一切有部律》诸律,相次传来。由于先代大德的宏扬,自初唐以来,我国汉地出家比丘,秉《四分律》以为定式。《四分律》即昙无德部律,经栖居于长安终南山的道宣律师(公元 596—667)宏扬,称为“南山宗”,流传至今。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青年一代发菩提心,出家受戒,几乎每年皆有三五处寺院开坛传戒,每次以定制三百人计,每年当有千人左右来入比丘行列。真可谓是不忘本愿,不辱使命,处于充满五欲诱惑的世间,宛如出水莲花,威仪庄严。能够闯过严格的身体检查和不比考大学容易的考试关口,入于中国佛学院就读,尤为不易。面对这些学僧和新时代中众多的青年比丘,尽一点力所能及的绵薄力量,这是促使我进行本书写作的最大的动机。

或许有的人会认为:戒律是二千多年以前的事情,时过境迁,已经不适合于现代了。因此,或忽略而不学。

须知,佛所制定的比丘戒法,虽然是根据当时弟子所犯事情,而其精神实质则是三世一贯的。为了把握比丘戒法的精神实质,我们就必须经过比丘戒法的具体条文,加以研学,加以体会,加以吸纳,俾便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实践。更何况每多表现犯戒行为的所谓“六群比丘”,据菩萨藏解释,他们实是大权示现,引起佛陀制戒;无非是“应生无所住心”的一片大悲心肠,为吾等后代具缚众生,依此波罗提木叉戒,获得“别解脱”而已。

又,依道宣律师阐释《四分律》比丘戒法,贯通大乘精神,概括起来,便是“断恶、修善、度众生”。这是我们与不断进步发展着的社会相适应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能为人类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也就是佛教的继往开来、发扬光大;也就能如法如律住持佛教了。

本书的写作,主要依据道宣律师的《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参以灵芝元照律师《戒本疏行宗记》、《行事钞资持记》以及宣律师著述中常所引用的诸部律典。为通俗易懂,加以删繁就简,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乞诸方大德,不吝教正。

传印·2003 年癸未佛成道日

四分戒本(出昙无德部)题名略释

何谓四分？

本律是昙无德(Dharmagupta)即法正(亦译法护、法藏、法密、法镜)尊者所编辑。尊者是禅宗五祖优波鞠多尊者座下律分五部的五位弟子之一。所谓律分五部即：一、昙无德部(四分律)；二、萨婆多部(十诵律、根本说一切有部律)；三、迦叶遗部(广律未传华夏，但传戒本，即解脱戒经)；四、弥沙塞部(五分律)；五、摩诃僧祇部(大众部律)。或谓(如《大方等大集经》卷二十二)摩诃僧祇律是律之总部，而以婆粗富罗(犍子)部为五部律之一，然此部律本亦未传来中国。

据传记，优波鞠多尊者，是公元前三世纪阿育王时代人物。按《翻译名义集》：世尊成道三十八年，赴摩竭陀国·王舍城·国王宫中应供食讫，令罗云(罗睺罗，此云覆障，六年处胎故，佛之子也。)洗钵，失手掬钵以为五片。佛言：表我灭后，初五百年中，诸比丘分毗尼藏为五部也。后来果然分为五部，如上说。

所谓四分，是五部律的别名，是一宗的通号，是从文段的数目立名的。宋·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上一之上说：以法正尊者于根本部中，随己所乐，采集成文，随所止处，即为一分。凡经四番，一部方就，故号四分。非同章疏之约义判文。

关于《四分律》的汉译：

《云雨钞·序》云：晋·支法领在于阗(今和田)遇到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昙摩德部的三藏法师佛陀耶舍。耶舍来长安，姚秦弘始十年(公元408)译出之。

《出三藏记集》卷三、并卷十四云：姚秦弘始十二年(410)，请耶舍始其业，至弘始十四年(412)译讫。

《宋高僧传》卷十四·释昙一传中云：四分律者，后秦三藏法师梵僧佛陀耶舍传诵中华，与罗什法师共为翻译。

《开元释教录》卷十三云：佛陀耶舍与竺佛念共译。

现在都是按《开元释教录》所说,即由罽宾沙门佛陀耶舍(觉明),偕同凉州沙门竺佛念翻译,由释道含笔受;于姚秦弘始十二年至十五年(公元410—413)译成,都为六十卷。

六十卷与四分的关系:

初分二十一卷(卷一至卷二十一:由序至比丘戒因缘);

二分十五卷(卷二十二至卷三十六:由尼戒因缘至说戒犍度^①);

三分十三卷(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九:由安居犍度至法犍度);

四分十一卷(卷五十至卷六十:由房舍犍度至毗尼增一法)。

这四分的建立,乃是昙无德(法正)尊者随其撝集演说的起止而分为分限。“非同章疏约义判文”,如前已说。

①梵语犍度,具云塞犍陀(Skandha),意译为蕴、聚、分段、类别或篇品。就是把同类的事法,归纳在一起,集为一类。共有二十犍度:1.受戒犍度;2.说戒犍度;3.安居犍度;4.自恣犍度;5.皮革犍度;6.衣犍度;7.药犍度;8.迦絺那衣犍度;9.拘睺弥犍度;10.瞻波犍度;11.呵责犍度;12.人犍度;13.覆藏犍度;14.遮犍度;15.破僧犍度;16.灭净犍度;17.比丘尼犍度;18.法犍度;19.房舍犍度;20.杂犍度。

何谓戒本?

简单地说,戒本便是记载戒律的卷本。在这里“本”字,非仅仅为卷本或书本的概念。戒是禁戒,本是根本;是为禁戒的根本。据道宣律师《四分律戒本疏》具有四重意义:

一、戒为万行之本:世出世间的一切善行,以戒为基础。

二、戒为圣道之本:履行戒法,道业方克有成。

三、戒为圣教之本:戒法为佛陀金口亲宣,佛弟子依戒为师。

四、戒为明鉴之本:每半月诵说,对照检点,防护七支,清净三业。

《四分戒本》可有六种:

一、最早的一本,是姚秦·佛陀耶舍尊者从广律摘编而成。

二、其次是元魏·慧光律师(公元468—537)依据广律旨趣,将耶舍尊者所出本,又加以删削重编。

三、第三本是北齐·法愿律师(公元524—587)所编。

四、第四本是唐·道宣律师(公元596—667)将以上三本互为参校。重行编定,题曰《新删定四分僧戒本》。此本删繁词而显文义,甚便诵持。

五、第五本是唐·西太原寺·东塔·怀素律师(公元625—698)

所编。

六、第六本是明末清初·读体见月律师(公元 1601—1679)依藏重录;亦即耶舍本。

今所常用者,为第四、第六两种本。以上,释四分戒本题名竟。

佛陀耶舍尊者传记

(《四分律》的主要翻译人并最初摘编《四分戒本》者)

佛陀耶舍(Buddhayasas),亦音写作佛驮耶舍,此云觉名、觉明、觉称。北印度罽宾国(今克什米尔地方)人,婆罗门种姓。十三岁出家,十五岁时能日诵五、六万言,十九岁便能持大小乘经数百万言。然而,其性简傲,恃已知见,谓堪能作我师者少,故不为诸僧所重,二十岁已过犹居沙弥地位(印按:据此可知,尊者主要是认为,当时没有合格的律师,堪以依之而受具足戒)。后习五明诸论,二十七岁始受具足戒。

尊者恒以读诵为务,端坐思惟其义,专精无怠。嗣后,到沙勒国(Kashgar:喀什噶尔,今新疆疏勒县),受到太子达摩弗多厚遇。其时,鸠摩罗什法师亦来沙勒国,从尊者受学而敬爱之。罗什时年方十二岁,居经一载,随母还龟兹(库车)。

迨苻秦(苻坚)建元十八年(公元382)九月,苻坚部将吕光率兵伐龟兹,沙勒王留尊者辅太子,自率军往救援,未及赶到,而龟兹已败,罗什为光执往东。尊者闻之,怅叹不已。

十余年后,尊者欲赴龟兹,途次过于阆,与支法领相遇,时当姚秦(姚萇)建初七年(东晋太元十七年,公元392年)。不久,尊者即至龟兹,法化甚盛。

其时,鸠摩罗什法师在凉州姑臧(武威),得知尊者已来龟兹,遂即遣信迎请。尊者欲去,为国人所留。又居岁余,于姚秦弘始八年(公元406),遂遁入姑臧。然而,此时罗什法师已伴姚兴于长安,闻尊者至姑臧,更迎请之。弘始十年(公元408)尊者达长安,姚兴为建新省(精舍住处)。四事供养,并皆不受,而自事分卫(自行乞食)。罗什法师时译《十住经》(四卷)有疑难,月余不能释,及尊者来到,得以征决,方定词理。道俗三千余人,皆叹其当要。

姚秦弘始十二年(公元410;或说弘始十年,公元408)因校尉姚爽之请,于长安中寺译《四分律》。时无梵本,国主姚兴以唯师独诵出,疑其

恐有遗谬，乃令尊者诵羌籍药方约五万言，经二日暗诵，一字无误，众皆服其强记。至弘始十四年(412)竣其功，凡六十卷。翌年(公元413·弘始十五年)，又译出《长阿含经》，由竺佛念传译，释道含笔受。(按：《梁高僧传》卷二·佛陀耶舍传云：“即以弘始十二年译出《四分律》，凡四十四卷，并《长阿含》等，凉州沙门竺佛念译为秦言，道含笔受。至十五年解座。”又关于本律卷数记载亦多有不同，或记为四十卷、四十四卷、四十五卷、六十卷、七十卷等)。

尊者译出《四分律》后，于其当年(公元413年·弘始十五年)即辞还罽宾。于罽宾复得《虚空藏经》一卷，托贾客致之凉州诸僧，后不知所终。

尊者所译经典，总有四部八十四卷。尊者为貌美仪而赤髭，又善解《毗婆沙》，故时人号曰“赤髭毗婆沙”。又以尊者为罗什之师，亦称“大毗婆沙”(称罗什为“小毗婆沙”)①。

① 参见《长阿含经·序》、《四分律·序》、《出三藏记集》卷二、三、九、十四、《高僧传》(梁)卷二、《历代三宝记》卷八、《华严经传记》卷一、《开元释教录》卷四、十四、《四分律疏饰宗义记》卷三本、《东林十八高贤传》、《佛祖统记》卷二十六、《庐山莲宗宝鉴》卷四、《释氏稽古略》卷二等；《望月·佛教大辞典》5·P4471

目 录

序	(1)
前言	(3)
四分戒本(出昙无德部)题名略释	(5)
翻译人·佛陀耶舍尊者传记	(8)

四分戒本述义科判(据道宣律师疏)大科分三

第一科 广略二教总序——劝信偈	(1)
一、归敬三宝,稟承加护	(2)
二、归敬本意,令法久住	(5)
三、列举体相,呈心劝持	(7)
(一)先明戒德,宗体所归	(7)
(二)次明戒相,生行缘境	(8)
(三)更明戒用,结成本业	(10)
四、明教行持,戒经功益	(12)
第二科 广略二教别序、正宗分、流通分	(15)
一、正明广教行法	(15)
(一)广教行法序分	(15)
1. 集僧简众	(15)

(1)能成众法之缘——布萨六问	(15)
(2)所成说广之业	(17)
2. 戒敕时众	(18)
3. 三复检问	(19)
(二)广教行法正宗分	(20)
1. 四波罗夷法	(20)
(1)标戒章	(20)
(2)释戒章	(21)
第一、淫戒	(21)
第二、盗戒	(31)
第三、杀戒	(46)
第四、大妄语戒	(55)
(3)结戒章	(61)
2. 十三僧残法	(63)
(1)标戒章	(63)
(2)释戒章	(63)
第一、故出不净戒	(64)
第二、摩触女人戒	(67)
第三、与女粗语戒	(71)
第四、向女叹身索供戒	(73)
第五、媒人戒	(76)
第六、无主、僧不处分、过量房戒	(79)
第七、有主、僧不处分、造房戒	(86)
第八、无根谤他重罪戒	(90)
第九、假根谤他重罪戒	(96)
第十、破僧违谏戒	(99)
第十一、助破僧违谏戒	(111)
第十二、污家摈谤违僧谏戒	(116)
第十三、恶性拒僧违谏戒	(124)
(3)结戒章	(130)
3. 二不定法	(133)
(1)标戒章	(133)

(2) 释戒章	(133)
第一、屏处不定戒	(133)
第二、露处不定戒	(137)
(3) 结戒章	(138)
4. 三十舍堕法	(139)
(1) 标戒章	(139)
(2) 释戒章	(139)
第一、畜长衣过限戒	(139)
第二、离衣宿戒	(146)
第三、月望衣戒	(150)
第四、取非亲里尼衣戒	(153)
第五、使非亲里尼浣故衣戒	(156)
第六、从非亲俗人乞衣戒	(159)
第七、过分取衣戒	(163)
第八、劝居士增衣价戒	(165)
第九、劝二家增衣价戒	(167)
第十、过限急索衣戒	(169)
第十一、乞蚕绵作袈裟戒	(175)
第十二、乞黑羊毛作三衣卧具戒	(178)
第十三、白毛三衣戒	(182)
第十四、减六年作三衣戒	(184)
第十五、不揲坐具戒	(187)
第十六、持羊毛过限戒	(190)
第十七、使非亲里尼浣染羊毛戒	(192)
第十八、畜钱宝戒	(194)
第十九、贸宝戒	(200)
第二十、贩卖戒	(201)
第二十一、畜长钵过限戒	(203)
第二十二、非分乞钵戒	(206)
第二十三、自乞缕线使非亲里织衣戒	(210)
第二十四、劝织师增衣缕戒	(211)
第二十五、与衣瞋夺戒	(213)

第二十六、蓄“七日药”过限戒	(216)
第二十七、过前求雨衣、过前用戒	(221)
第二十八、过前受急施衣、过后蓄戒	(224)
第二十九、有难兰若离衣戒	(227)
第三十、回僧物入己戒	(232)
(3) 结戒章	(235)
5. 九十波逸提法	(235)
(1) 标戒章	(235)
(2) 释戒章	(236)
第一、故妄语戒	(236)
第二、行骂(毁谤语)戒	(238)
第三、两舌(离间)语戒	(241)
第四、共女人宿戒	(243)
第五、共未受具人宿过限戒	(245)
第六、与未受具人同诵戒	(247)
第七、向非具戒人说他粗罪戒	(249)
第八、向未受具人说自证法戒	(252)
第九、与女人说法过限戒	(254)
第十、掘地戒	(256)
第十一、坏生种戒	(258)
第十二、身口绮(异语恼他)戒	(261)
第十三、嫌骂僧知事戒	(263)
第十四、敷僧卧具不举戒	(265)
第十五、覆处敷僧物戒	(267)
第十六、强敷坐戒	(269)
第十七、牵他出房戒	(271)
第十八、重阁上坐脱脚床戒	(273)
第十九、用虫水戒	(274)
第二十、覆屋过三节戒	(276)
第二十一、僧不差、辄教尼戒	(278)
第二十二、为尼说法至日暮戒	(282)
第二十三、讥教尼人戒	(283)

第二十四、与非亲里尼衣戒	(285)
第二十五、与非亲里尼作衣戒	(286)
第二十六、独与尼屏、露坐戒	(288)
第二十七、与尼共期同行戒	(289)
第二十八、与尼同船戒	(292)
第二十九、受尼赞食戒	(293)
第三十、与女人期同行戒	(296)
第三十一、施一食处过受戒	(298)
第三十二、展转食戒	(299)
第三十三、别众食戒	(302)
第三十四、过三钵受请戒	(307)
第三十五、不作余食法戒	(309)
第三十六、使他犯余食法戒	(314)
第三十七、非时食戒	(316)
第三十八、食残宿食戒	(319)
第三十九、不受食戒	(321)
第四十、索美食戒	(324)
第四十一、自手与外道食戒	(327)
第四十二、不嘱同利人入聚戒	(329)
第四十三、食家强坐戒	(333)
第四十四、食家屏坐(屏与女坐)戒	(335)
第四十五、独与女人露地坐戒	(336)
第四十六、驱他出聚戒	(337)
第四十七、过限受药戒	(339)
第四十八、观军阵戒	(342)
第四十九、军中过三宿戒	(344)
第五十、观军事戒	(345)
第五十一、饮酒戒	(348)
第五十二、水中戏戒	(350)
第五十三、击握戒	(352)
第五十四、不受谏戒	(354)
第五十五、怖比丘戒	(356)

第五十六、过洗浴戒	(357)
第五十七、露地燃火戒	(360)
第五十八、藏他衣钵戒	(362)
第五十九、真实净、不语取戒	(364)
第六十、著新衣戒	(366)
第六十一、夺畜生命戒	(368)
第六十二、饮用虫水戒	(371)
第六十三、疑恼比丘戒	(373)
第六十四、覆他粗罪戒	(374)
第六十五、与年不满戒	(376)
第六十六、发起净事戒	(380)
第六十七、与贼同行戒	(382)
第六十八、恶见违谏戒	(384)
第六十九、与恶见人同事戒	(387)
第七十、蓄被摈沙弥戒	(389)
第七十一、拒劝学戒	(392)
第七十二、毁毗尼戒	(394)
第七十三、恐举先言戒	(396)
第七十四、同羯磨后悔戒	(399)
第七十五、不与欲戒	(400)
第七十六、与欲后悔戒	(402)
第七十七、屏听四诤戒	(403)
第七十八、瞋打比丘戒	(405)
第七十九、搏比丘戒	(407)
第八十、无根僧残谤戒	(408)
第八十一、突入王宫戒	(409)
第八十二、捉宝戒	(411)
第八十三、非时入聚落戒	(415)
第八十四、作高床戒	(416)
第八十五、兜罗贮床褥戒	(417)
第八十六、骨牙角针筒戒	(419)
第八十七、过量尼师坛戒	(420)